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保險合約

### 彙總層級

理事會決議，維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 草案對組合之定義，即組合係具有類似風險且作為單一群組共同管理之合約群組。IFRS17 將提供下列指引：每一產品線 (例如年金或終身人壽保險) 中之合約預期具有類似風險，因此，來自不同產品線之合約將不被預期屬同一組合。

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辨認虧損性合約，並將該等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為不同群組。IFRS17 將提供指引：企業於下列情況下可一起衡量合約：若其基於合約開始時之可得資訊，能判定該等合約可與其他合約分為一組。

IFRS17 亦將規定，企業對於開始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應將該組合分為兩組 (一組為不具有成為虧損性之重大風險之合約，另一組為其他可獲利之合約) 衡量。IFRS17 將提供下列指引：

1. 企業應以與其有關估計變動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評估群組內之合約成為虧損性之風險。
2. 企業應基於履約現金流量對估計變動之敏感度 (若發生該等估計變動將導致合約成為虧損性)，評估群組內之合約成為虧損性之風險。
3. 企業得將組合分為兩個以上之群組。例如，若企業內部報告所提供之資訊能區分出合約成為虧損性之不同風險，則企業得選擇將組合分為多個群組。

此外，企業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分為一組。

企業應以時間經過之基礎分攤一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應於本期及預期之剩餘保障期間分攤，且該分攤應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反映群組內之合約之預期存續期間及規模。

企業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增加數得使用加權平均折現率，其平均之期間最長為一年。

### 經驗調整

對於以一般模式衡量之合約，當經驗調整直接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變動時，該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變動二者結合之影響應認列於損益，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此外，IFRS17 應對以一般模式衡量之合約新增指引，說明一項經驗調整僅於其導致合約群組之未來權利及義務 (亦即保障單位之數量) 之變動時 (而非僅改變該等權利及義務之

衡量之衡量時)，始直接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變動。僅現有權利及義務之衡量變動並非直接導因於經驗調整。

對於使用變動收費法處理之合約，下列項目應認列於損益（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1) 非財務風險所產生且不影響標的項目之經驗調整；及(2)任何直接所導致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變動。

### 過渡議題

企業對保險合約群組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 IFRS17，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對於無法追溯辨認群組之保險合約及適用追溯係實務上不可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企業得選擇非完全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若非完全追溯法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須使用公允價值法。

### 非完全追溯法

非完全追溯法之目的係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儘可能達成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企業得使用明定之權宜作法，但其應使用為符合非完全追溯法之目的所必要之最少權宜作法。此外，於適用非完全追溯法時，企業應盡量使用倘若適用完全追溯法時所使用之資訊，但僅需使用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

### 變動收費法

企業使用對變動收費法所明定之簡化作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時，應以於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所決定之金額為基礎，而非以於初次適用日所決定之金額為基礎。

### 公允價值法

企業於適用公允價值法時：

1. 得選擇於合約開始時或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執行下列評估：
  - (1) 合約是否符合適用變動收費法之要件；
  - (2) 如何將合約分組；及
  - (3) 對適用一般模式之合約，如何決定裁量權對估計現金流量之影響。
2. 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分為一組。
3. 得使用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折現率，以：
  - (1) 對企業適用一般模式之合約群組，增加並調整所產生之合約服務邊際；且
  - (2) 當企業選擇對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保險之財務收入或費用時，決定列報於損益中之財務收入或費用。

### 揭露

企業應分別就：(1)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已存在之保險合約，及(2)

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後發行之保險合約，提供 IFRS17 所規定與合約服務邊際、保險合約收入及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有關之所有揭露。

企業應對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提供揭露之所有期間，說明如何決定保險合約於過渡時之衡量。該說明應可協助使用者了解所使用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判斷之性質及重要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企業第一次適用 IFRS17 時若透過企業之資產負債管理而與保險合約(該等保險合約係使用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折現率決定列報於損益中之財務收入或費用)有關，企業應揭露該等金融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自期初至期末之調節。

## 降低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使用變動收費法處理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之企業，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將該等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自合約服務邊際中排除。此將使 IFRS17 草案第 B104 段中適用於特定財務風險之作法延伸至反映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之所有財務風險。

## IFRS17 之強制生效日

假設 IFRS17 於 2017 年上半年度發布，企業應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IFRS17。此將使 IFRS17 自發布至強制生效有 3.5 至 4 年之時間。

企業得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 IFRS17，若企業同時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 負債之定義及支持該等定義之觀念—「不具避免之實際能力」條件

支持負債定義之觀念應明定企業必須「不具避免移轉經濟資源之實際能力」(如草案所提議<sup>1</sup>)。

此外，理事會決議改善草案第 4.32 段所提議「不具避免之實際能力」涵義之觀念。改善後之觀念將敘明，為作出企業「不具避免移轉之實際能力」之結論：

1. 所考量之因素取決於交易之類型。例如，對某些交易而言，若所有避免行為將產生比移轉本身顯然更為不利之經濟後果，企業可能不具避免移轉之實際能力。
2. 企業之管理階層意圖移轉或該移轉係很有可能，絕不足以作出企業不具避免移轉之實際能力之結論。

<sup>1</sup>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草案第 4.31 段提議，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企業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

- (a) 企業不具避免移轉之實際能力；及
- (b) 該義務係因過去事項所產生。

## 負債之定義及支持該等定義之觀念—降低進一步變動之風險

理事會決議不於修訂後「觀念架構」中納入草案第 4.33 段(b)及第 4.30 段之說明，該等說明僅用於實務上區分權益請求權及負債。草案第 4.33 段(b)說明，企業若依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對僅於清算時始須進行之移轉，企業並無負債。草案第 4.30 段說明，企業移轉其本身權益請求權予另一方之義務，並非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該說明意指，企業移轉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從未構成一項負債（即使該義務必須移轉固定總價值之變動數量權益工具），其與現行之 IFRS 規定不一致。

修訂後之「觀念架構」將不會納入草案第 4.31 段所提議對於現時義務之描述。於該描述中所辨認之兩項條件（「不具避免之實際能力」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仍將為負債之必要特性。然而，因為不納入該描述，修訂後之「觀念架構」將避免暗示具有此兩項特性之任何請求權必然為負債而非權益請求權。

## 負債之定義及支持該等定義之觀念—其他主題

### 解釋「因過去事項所產生」涵義之觀念

為於負債之定義中闡明「因過去事項所產生」用語之涵義，修訂後之「觀念架構」應提及企業之一項「將使企業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移轉原本無須移轉之經濟資源」之活動，而不提及對企業之義務「確立範圍」之活動（如草案原先所提議者），並闡明立法通過（或引入某些其他具強制性之機制、政策或實務，或作出聲明）本身並不足以使企業具有現時義務，企業必須已依適用之現行法令（或其他現時具強制性之機制、政策、實務或聲明）執行活動。

### 其他主題

如草案所提議，資產與負債之定義應包括「現時」一詞及「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用語；支持負債之定義之觀念不應明定另一方對企業之「現時請求權」。此外，修訂後之「觀念架構」應納入草案第 4.25 及 4.26 段對資產與負債間之對應性所提議之觀念，但不應包含處理非對等交易（例如捐贈、所得稅、增值稅等）之觀念。

###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重大性實務說明**

#### **錯誤**

建議企業適用「重大性判斷流程」<sup>2</sup>以評估錯誤是否重大。此外，「實務說明」將闡明，企業應以通過發布當期財務報表時所存在之情況為基礎評估「累積錯誤」之重大性，並刪除暗示若企業蓄意造成錯誤以達成特定之表達或結果，則該錯誤必定為重大之指引。

#### **合約**

「實務說明」將針對下列事項提供指引：如何評估有關合約之存在及

<sup>2</sup> 詳見 2016 年 10 月之國際財務報導新訊。

其條款或違約之重大性，並強調於執行前述評估時，企業將考量違約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後果，以及違約發生之可能性。

### **託管責任**

企業於評估資訊之重大性時，應考量該資訊是否為評估託管責任之所需。

### **指引之地位及形式**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適用重大性觀念之指引將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實務說明」發布，亦即作為非強制性之指引。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